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劉水來
被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繆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查封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各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面積5,981.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3分之1之土地，依本院91年度執全字第1246號所為之查封登記（下稱系爭查封登記）予以塗銷。而核原告因塗銷系爭查封登記所得受之利益，乃其得無限制自由處分上開土地並換價之利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6,320元【計算式：600×5,981.6×1/3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葉昱琳